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民國112年11月07日 訂 定

民國113年11月08日 修 定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相關法令、章程、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內部作業規章另有規定而從其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依據關係人定義，依可掌握之資訊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檢查與覆核關係人名單（含個人與個體）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辨認其是否仍為關係人並更新名單。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依本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
- 第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前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之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提交董事會各項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第十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 本公司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定期申報與揭露關係人交易事宜。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